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主辦機關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7 年 05 月 15 日
標案名稱	竹東分局地上 2 層及富興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			地點	新竹縣竹東鎮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			專案管理單位	
設計單位	交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交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承包商	誠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6,574(千元)			契約金額	5,681(千元) 變更設計後：6,671 千元
工程概要	竹東分局地上 2 層:一、二層部分磚造窗臺拆除、置換 RC 結構窗臺 富興派出所:一樓部分磚造外牆拆除、置換 RC 剪力牆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7 年 05 月 14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41.782%；實際 61.768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2,313 千元；實際 2,897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因辦理變更設計，停工中。				
查核委員	外聘：陳興來、楊國湘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07 年 03 月 14 日 變更後至 107 年 06 月 14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政風單位：吳淑媛、楊賀斯、黃華威、惠耕硯 查核小組：張文華、廖梅硃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9 分 (乙等)	
優點	主辦單位：主辦單位督導 2 次，並追蹤改善缺失，認真負責。				
缺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造單位：監造計畫沒有未訂定無收縮混凝土品質管理標準，請補足。(4.02.01.05) 2. 監造單位：混凝土材料送審完成時間太遲，請檢討改善。(4.02.01.10) 3. 監造單位：施工抽查未確實填寫量測資料且未落實記載，如植筋等，請改善。(4.02.03.04) 4. 監造單位：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(主辦機關及技師督導事項未落實記載)請改善。(4.02.03.08) 5. 承攬廠商：品質計畫沒有未訂定無收縮混凝土品質管理標準，請補足。(4.03.02.04) 6. 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未落實記載主辦單位督導及指示事項(如 107.01.07 及 107.02.08 未記載督導重要事項)。(4.03.03) 7. 承攬廠商：(1)品管自主檢查表中混凝土運送時間未落實執行。(2)植筋自主檢查表未落實記載檢查值(4.03.04) 				

	<p>8.承攬廠商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提供佐證資料供閱，請改善。(4.03.14.03)</p> <p>9.承攬廠商：施工相片及檢驗相片皆缺日期標示，請即刻改善。(4.03.99)</p> <p>10.剪力牆澆置不合規範，有少許蜂窩產生，請改善。(5.01.01)</p> <p>11.富興派出所左右兩側之粉刷層有裂縫，請修補。(5.01.02)</p> <p>12.富興派出所左側與背後柱面有損壞請加以改善。(5.08.99)</p> <p>13.工程告示牌，完工日期未修正，且置放之相關位置不符規定，請即刻改善。(5.09.08)</p> <p>14.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體未會同相關單位送驗且試體尺寸不符規範(12x 24 不符規定)。(5.10.01.04)</p> <p>15.施工架(竹東分局部份)外層未全面施作防塵網且底部未確實連接。(5.14.02.01)</p> <p>16.停工期間未作勞安自動檢查(停工期間亦應每日檢查)。(5.14.04)</p> <p>17.圍籬施作未按規定施作且不穩固。(5.14.08)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</p>
<p>規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</p>	<p>建議：</p> <p>1• 修護補強設計，其中補強設計部份未形成有效的結構系統，對補強的效益提升有限，請加以檢討改進。</p> <p>2• 峨眉富興派出所補強部份，四周圍(犬走部份)尚有裂縫及高低差損壞，請研究一併修護。</p> <p>3• 勞安(營造)設備費，採一式，未分析細項，易造成執行檢查困難，請改善。</p> <p>4• 剪力牆灌漿後，梁底應留空間，讓混凝土乾縮後，再以無收縮混凝土填滿，以確保剪力牆與梁底緊密接合，整合成一體的結構系統，請檢討。</p>
<p>品 質 指 標</p>	<p>環境：80分；安全：80分；強度：75分；美觀：79分；功能：80分。</p>
<p>其 他 建 議</p>	<p>無</p>
<p>扣 點 統 計</p>	<p>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</p>
<p>檢 驗 拆 驗</p>	<p>(未填)</p>